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前稱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6月12日通過，並於2014年8月22日追認的決議案成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領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政策及程序和控制)及對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後台、IT無形資產、數據資產、數據資料庫及數字貨幣等本集團研發應用的一切數字IT的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管理監督。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須由董事會參考相關法例、法規及指引釐定。
- 2.2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度召開一次會議。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委員會主席可另行召開會議，以省覽及審議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與管理人員及其他受邀人士舉行獨立會議，以確保並無未決的關注事項。
-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由副主席代為履行會議主席的相關職責；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的情況下，其餘的與會成員應從其他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一名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 3.4 在委員會不時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可邀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3.5 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應送交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傳閱。秘書應留存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副本。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每年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6.1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地方，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適宜的任何建議；
- 6.2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使用本集團的所有設施，而董事會指示所有集團公司的董事及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6.3 透過公司秘書獲得適當的外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如有必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外部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及適當將其任何職責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7. 職責

委員會在履行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應：

7.1 監督風險管理

- 7.1.1 檢討本集團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策風險、經濟風險、法律風險（包括刑事風險、民商事訴訟風險）、投資風險等）、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架構、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政策及標準、相關的風險限制，包括採用的參數及方法以及用於識別及評估風險的程序。審批風險政策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交任何重大新政策／標準或現有政策／標準／限制的重大變動，以供審批。
- 7.1.2 根據本集團風險計量方法及管理層行動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狀況，包括市場、信貸、保險、營運、流動資金及經濟及監管資本風險，以監督及控制該等風險。

7.1.3 檢討準確及時監控重大風險及特定關鍵風險類型的標準。

7.1.4 檢討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新風險類型的能力。

7.2 監督風險承受能力

7.2.1 接收管理層就本集團對風險（包括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態度及承受能力提交的報告及建議。

7.2.2 監督本集團釐定風險承受能力的程序及政策，檢討本集團核准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政策及標準的管理層指標及成效和遵守情況，以及就違反政策事項採取的相關行動。

7.2.3 檢討策略性交易及業務計劃固有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計劃所隱含的風險／回報權衡的意見。

7.2.4 檢討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新風險類型的能力。

7.2.5 檢討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以確保測試是嚴謹的，以及本集團就測試結果作出充分回應。

7.3 監督數字資產的管理

7.3.1 定期檢討數字資產的開發及管理決策，指導並監督相關管理決策的執行。

7.4 管治

7.4.1 定期檢討其自身表現及職權範圍，監督確保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成員獲得足夠的上任及持續培訓，以使委員會根據相關的專業標準有效履行其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審批。

7.5 其他職責

7.5.1 審議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7.5.2 就任何上述事宜或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宜作出任何建議。

7.5.3 監督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調查事項。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倘缺席)副主席或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均未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僅供識別